

# 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須知

104.9.11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之參賽各組以專題小組成員為限。
- 二、專題小組依規定期間繳交專題精華摘要書面資料 5 份(25 頁以內，不包含封面、目錄與附錄)(評審 3 位+系辦 1 份+指導老師 1 份)，並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回答必要之說明。
- 三、各小組請於發表當日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，以利各場次參賽隊伍順利之進行。
- 四、未參加成果發表會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專題報告書面資料，期末成績仍以不及格計。
- 五、各專題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15 分鐘內完成，包含專題發表 10 分鐘及評審委員問答 5 分鐘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8 分鐘、第 9 分鐘分別按鈴 1 聲，作為提醒；於 10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分。
- 六、發表現場備有電腦及單槍投影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- 七、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主持人、評審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評審評分標準為實務專題之參考價值佔 35%、現場表現佔 25%、文字結構佔 20%、內容創意佔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- 九、競賽評分係由評審依評分表所列之項目，評定各項得分，總分較高之前三組，將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；若總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參考價值、現場表現、文字結構、內容創意之單項得分，以依序之得分較高者獲勝。
- 十、對成果發表會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系辦公室，切忌影響發表會之順利進行。
- 十一、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盡事宜，請向該場次主持人請示，由主持人召集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- 十二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